

#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5)徐执字第105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辛耕路133号。

负责人：王伟权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黄连步，男，1981年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

被执行人：叶陈凤，女，1984年5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

被执行人：周徐春，男，1979年10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

被执行人：张奶权，男，1977年5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

被执行人：张翠金，女，1975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

被执行人：王润金，男，1964年1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寿宁县

被执行人：叶晓春，女，1969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寿宁县

被执行人：王恺，男，1989年1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寿宁县

被执行人：上海昊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沿钱公路4688号2幢212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翠金。

本院依据(2014)徐民二(商)初字第941号民事裁定书于2014年6月16日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润金、叶晓春、王恺



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新公路 10 弄 8 号 901 室不动产权，并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作出的（2014）徐民二（商）初字第 941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王润金、叶晓春、王恺等人限期履行义务，向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支付欠款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王润金、叶晓春、王恺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新公路 10 弄 8 号 901 室不动产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李 铭
审 判 员	陆 峰
审 判 员	沈怡明

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沈煜斐